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 (1) 終止合營協議；及 (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收購加密貨幣

#### 終止合營協議

茲提述合營公告。據公告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TL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TTL同意註冊成立合營公司以改良及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以及透過TTL聯屬人之既定營銷團隊及分銷渠道推廣碳排放交易平台。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由於董事會認為，於中國發展碳交易速度緩慢且難以預測，因碳交易政策發展不完善、碳匯產品核證機制及程序不明確及缺乏市場標準常規，本集團管理層最近已評估該業務分部，以及本集團與TTL已協定終止合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TTL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合營協議，即時生效。

任何一方不得因終止合營協議而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契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活動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免除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的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代價為50.0百萬港元，並由買方以向本集團轉讓91,240,875.9個XPA結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即買賣協議日期)，有關XPA的市值為約54.5百萬港元。

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亦將不再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於Vax Limited擁有100%權益，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碳排放交易平台。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收取91,240,875.9個XPA作為代價結款亦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終止合營協議

茲提述合營公告。據合營公告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TL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TTL同意註冊成立合營公司以改良及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以及透過TTL聯屬人之既定營銷團隊及分銷渠道推廣碳排放交易平

台。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由於董事會認為，於中國發展碳交易速度緩慢且難以預測，因碳交易政策發展不完善、碳匯產品核證機制及程序不明確及缺乏市場標準常規，本集團管理層最近已評估該業務分部，以及本集團與TTL已協定終止合營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馬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並分別持有TTL已發行股本總數之85%及15%。因此，TTL為陳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終止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TL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有關改良及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以及透過TTL聯屬人之既定營銷團隊及分銷渠道推廣碳排放交易平台的合營協議，即時生效。

終止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終止合營協議於簽訂契據後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與TTL於合營協議項下須承擔的所有責任及職責已解除；
- (c) 任何一方不得因終止合營協議而向另一方提出申索；及
- (d) 終止合營協議後，終止契據之訂約方將處理合營公司之清盤／取消註冊事宜。

鑒於向國家發改委申請中國核證減排量限額過程有所延遲及進一步考慮碳排放交易平台的盈利前景後，合營公司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儘管有合營協議之條款，直至終止契據日期，本集團尚未按合營協議所規定向合營公司授出使用碳排放交易平台的權利。

董事會(i)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不包括陳先生及馬女士，彼等持有TTL之100%股本且被視為於TTL擁有重大權益，故放棄就董事會所考慮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認為，終止契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契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活動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免除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的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代價為50.0百萬港元，並由買方以向本集團轉讓91,240,875.9個XPA結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即買賣協議日期)，有關XPA的市值為約54.5百萬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a) 賣方： 本公司(作為待售股份之賣方)
- (b) 買方： 虹銳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Vax Limited，其為碳排放交易平台版權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目標集團主要資產為上述由香港碳權營運的碳排放交易平台。碳排放交易平台為無形資產，包括電腦程式的知識產權、商業模式、

相關客戶開發以及其他使用碳排放交易平台的經營業務。二氧化碳排放量之交易已獲認證，而其交易平台稱為碳排放交易平台。客戶可透過交易平台就已認證之二氧化碳排放量進行買賣。排放量有限，所有行業按實際排放需要制定各自標準排放量。倘某一企業的實際排放量少於標準數量，則可於市場上出售餘下排放量。另一方面，倘某一企業的實際排放量高於標準數量，則須於市場上購買更多排放量。碳排放交易平台為碳權交易提供流動性，其他投資者亦可透過該平台投資碳權產品。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欠本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約190.0百萬港元將獲本公司豁免。

## 代價

代價為50.0百萬港元，將由買方向本集團轉讓91,240,875.9個XPA結付。據此，概無因出售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 代價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及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碳排放交易平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載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約73.6百萬港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 將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收取91,240,875.9個XPA，作為代價的全數結款。XPA是目前基於以太坊平台區塊鏈技術打造之一種加密貨幣。XPA可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並在一個由XPA(加密貨幣本身)組成之生態系統中使用；XPA可於分散式加密貨幣交易所(即XPA交易所)使用；而XPA亦可用來交換另一種名為以太幣之加密貨幣資產及其他穩定加密貨幣。

根據coinmarketcap.com的報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即買賣協議)，91,240,875.9個XPA的市值為約54.5百萬港元。

## 完成交易

完成買賣協議已緊隨本買賣協議簽立後發生。

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亦不再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於Vax Limited擁有100%權益，該公司為碳排放交易平台版權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建議業務模式，碳排放交易平台的客戶可透過碳排放交易平台管理彼等的賬戶及買賣碳資產及碳津貼，而本集團其後可向其客戶收取基於每項交易金額計算的佣金費。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碳排放交易平台，且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碳排放交易平台概無產生營運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碳排放交易平台營運僅有三名員工。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除稅前淨虧損	23,726	33,515
除稅後淨虧損	23,726	33,51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4.3百萬港元及約116.0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租賃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iv)放貸業務；(v)證券交易業務；及(vi)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緊隨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終止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業務。

## 終止合營協議、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於整個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重組其投資的投資組合，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碳排放交易平台，本集團碳排放交易平台的碳貿易業務上遇到重重困難。買賣的碳匯產品主要包括核證減排量、中國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核證減排量是根據京都議定書項下的清潔發展機制所發佈的碳排放單位，該機制容許部分國家按項目基準進行溫室氣體的減排信用貿易。自二零一二年起，核證減排量的價格走低，故投資者對核證減排量的興趣不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國家發改委印發中國《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及設立中國核證減排量交易機制。鑑於中國政府已批准或經營8個碳排放交易試點，即使本集團現正努力進入中國碳交易市場，成功機會也很渺茫。

自願減排是一項遵循信譽機構制定的國際標準(例如核證減排標準)的自願碳匯產品。自願減排的貿易誘因主要來自企業的環保意識及社會責任。然而，由於香港及中國公眾教育不足及公眾意識貧乏，投資環境仍未成熟。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便無法從碳排放交易平台業務分部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碳排放交易平台的營運錄得分部虧損約0.9百萬港元及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起累計分部虧損約為109.5百萬港元(包括碳排放交易平台的減值虧損)。董事會認為，即使繼續經營碳排放交易平台，其分部表現短期內亦不會顯著改善，且自該分部產生的收益將維持相對較低水平。

鑒於碳排放交易之現行市況不成熟，因為缺乏政府政策支持及公眾意識，且表現欠佳及持續錄得分部虧損，董事預期繼續碳排放交易平台及其相關業務的營運將令本集團無可避免產生更多額外經營開支及碳排放交易平台的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合營公司及碳排放交易平台業務分部繼續營運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與TTL磋商終止合營協議。

出售事項乃本公司的一項戰略舉措，一方面可為其財務資源尋求更佳投資回報，一方面亦是未來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的一環。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區塊鏈技術業務，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起透過公開市場主要投資以太幣及XPA兩類加密貨幣，故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機會，可變現其於碳排放交易平台業務的投資，以交換為XPA投資，從而提高本集團長遠回報。雖然最近加密貨幣市場價格下滑至相對較低水平，反映了市況波動，惟董事會相信該波動僅為短期波動，乃整體投資環境引致，並非加密貨幣市場的單獨情況。董事預期，長期而言，加密貨幣的市場價值增長將復甦，且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及重新部署財務資源的大好機會。

董事預期，所收到作為代價全數結款的91,240,875.9個XPA將立即透過平台交易兌換為以太坊現金。XPA為以太坊智能合約生成的加密貨幣。透過智能合約運作，可抵押出所獲XPA，交換更多穩定的加密貨幣(如ERC-20代幣)。智能合約為一個轉入及轉出各加密貨幣的安全工具，可不時透過區塊鏈過程追蹤所在地。董事認為，這可透過擴大XPA的用途擴充業務的客戶基礎，提高XPA的協商本錢，最終亦可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再者，XPA可被當作功能性代幣，而本集團計劃在未來集團擴張至移動遊戲市場的同時讓客戶使用代幣。董事認為區塊鏈技術可將XPA用途拓展至更多大眾用戶。

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賬項虧損約24.2百萬港元，即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目標公司估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當中已計及完成交易後豁免股東貸款。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交易後評估及須經審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收取91,240,875.9個XPA作為代價結款亦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核證減排量」	指	一種透過碳排放交易平台買賣的碳匯產品及資產，即中國核證減排量
「核證減排量」	指	一種透過碳排放交易平台買賣的碳匯產品及資產，即核證減排量
「碳排放交易平台」	指	碳排放交易平台
「本公司」	指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就出售事項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合共50.0百萬港元，應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
「以太幣」	指	以太幣，一種加密貨幣，其區塊鏈由以太坊平台產生。以太坊是一個開源、公開，基於區塊鏈的分佈式計算平台及具有智能合約功能的操作系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碳權」	指	香港碳權暨碳匯交易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Vax Limited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TTL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如合營公告所述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TTL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以改良及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
「合營公司」	指	泰德環球碳排放交易有限公司，為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及TTL持有40%權益
「陳先生」	指	陳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馬女士之姐夫

「馬女士」	指	馬建英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馬女士為陳先生之小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虹銳有限公司，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onderful Drea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Vax Limited及香港碳權)組成之公司集團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與TT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契據，以終止合營協議
「TTL」	指	TideEX Technology Limited，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陳先生及馬女士分別持有其85%及15%權益
「Vax Limited」	指	Vax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自願減排」	指	透過碳排放交易平台買賣之碳匯產品及資產，稱為自願減排

「XPA」	指	XPA，目前基於以太坊平台區塊鏈技術打造之一種加密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孫青女士及黃美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http://www.8192.com.hk))內。